



政策解读

“侨法”30周年系列问答

2020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下文简称“侨法”)颁布30周年。30年间,通过“侨法”,国内归侨侨眷与海外华侨更好地保护了自己的权益。“侨法”涵盖了归侨侨眷、海外华侨华人的基本权益。在此,我们主要围绕侨胞重点关注的身份界定、“三侨生”教育升学、婚姻家庭、养老金领取、回国定居等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宣传普及“侨法”。

一、身份界定问题

1. 华侨、外籍华人和中国公民的区别是什么?

中国公民就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4)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2. 归侨、侨眷是指哪些人?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1)“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2)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1)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2)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3. 侨眷身份什么情况才会改变?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华侨身份改变后,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与华侨、归侨解除抚养关系,侨眷身份丧失。

二、教育就学问题

华侨、华侨子女如何回中国上学?

【义务教育阶段】

在义务教育阶段,涉侨教育政策针对的主体为华侨子女,华侨子女的身份既包括华侨也涵盖外籍华人。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免缴学费和杂费。国内监护人

的选择,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顺序确定。(注: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者民办学校,不免缴)

【高中阶段】

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华侨学生所持中国护照建立学籍。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华侨学生缴纳学费的收费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致。

【高等教育阶段】

报考条件:华侨学生可以参加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简称“联招”考试)。华侨学生的考试报名资格是: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截至报名结束日),2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报考材料】

(1)与考生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

(2)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获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材料(中文版,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

(3)考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4)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

“三侨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简称“三侨生”。“三侨生”参加中考、高考,可按当地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

三、婚姻家庭问题

1.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同内地居民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护照;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籍华人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特别规定】

①华侨与华侨、华侨与其他中国公民在国外的,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②华侨与外籍华人、华侨与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者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2. 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办离婚】

(1)在国内婚姻登记机关或驻外使领馆登记离婚;

(2)向国内法院起诉离婚;

(3)向住在国相关机构提起离婚诉讼。

【所需证件】

1. 结婚证、离婚协议书;

2. 国内公民需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3. 华侨需携带有效护照、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与华人办理离婚】

要求在中国境内办理离婚的,无论是双方自愿还是一方要求离婚,都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四、回国投资问题

1. 华侨在境内投资的形式有哪些?

华侨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华侨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2. 华侨在国内设立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

根据规定,华侨在国内投资设立公司,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外商投资。但是,华侨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凡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如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3. 华侨在境内投资兴办企业,需要在那里申请?

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

4. 华侨在境内投资兴办企业,在人员管理上有什么规定?

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申请办理多次出入境的证件;可委托境内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五、国内养老金问题

1. 华侨华人、归侨侨眷领取养老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退休后出国定居,养老待遇会变吗?

已达到法定退(离)休年龄并办理了相应的退(离)休手续,出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退(离)休待遇不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出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变。

3. 归侨侨眷养老金被停发、扣发、侵占或挪用,该怎么办?

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补发,并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2015年7月1日起实行的新规定与此前办理“健在证明”的做法有什么区别?是政策变化了吗?

2015年7月1日起实行的《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相比此前办理“健在证明”的有关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变化:

(1)名称变化。原“出境定居离退休、退职人员健在确认

表”更名为“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2)手续简化。此前申办“健在确认表”,申请人需提供有效护照、居留证及离退休证等,新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离退休证等证件,仅需提供有效护照、居留证件。

(3)更人性化。因身体、路途等原因无法亲自到使领馆办理的申请人,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或邮寄办理。

新规最大的特点是延续了此前“当场发证、免费办证”的做法,申请人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上述审核表,可当场领取并免费办理。

六、回国定居问题

华侨回国定居是华侨按规定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取得或恢复国内户籍;华侨如在国内短期居住,无须办理回国定居手续。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可以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符合条件的,由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华侨本人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领取居民身份证。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应提交的材料:

- (1)回国定居申请表;
- (2)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 (4)符合规定的照片;
- (5)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 (6)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省(区、市)政府侨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有《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华侨申请办理回国定居,应当按照各地的具体规定进行办理。需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事项,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原则上应一律取消。